

## 參、個別認可作業

### 一、個別認可之抽樣方法

個別認可時之抽樣試驗數量依附表一至附表四抽樣表規定，抽樣方法依 CNS9042 規定取樣。

### 二、個別認可之試驗項目

- (一) 個別認可依試驗項目區分為一般樣品之試驗(以下稱「一般試驗」)及分項樣品之試驗(以下稱「分項試驗」)，一般試驗與分項試驗之試樣應為不同之樣品。
- (二) 一般試驗及分項試驗之試驗項目及試驗順序如下表(表二)所示。

表二

區分	試驗項目		備考
一般試驗	形狀及構造檢查	外觀及標示檢查	樣品數： 依據附表一至附表四之各式試驗抽樣表抽取。
	下降速度試驗	依本基準壹、六、(一)之規定辦理	
分項試驗	下降速度試驗	依本基準壹、六、(二)之規定辦理	
	含水下降試驗	依本基準壹、六之規定辦理	
	強度試驗	(1)調速器(2)調速器連結部(3)緊結金屬構件(4)繩索(5)穿著用具	
	套帶拉力試驗	依本基準壹、十三之規定辦理	
	形狀及構造檢查	分解檢查	

### 三、個別認可試驗結果紀錄表如附表八

### 四、批次之認定

個別認可中之受驗批次認定如下：

- (一) 受驗品按不同受驗廠商，依其調速器之調速方式(如齒輪式、油壓式)及試驗等級之區分，將同一種接受試驗之製品列為同一批次。
- (二) 新產品與已受驗之型式間，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第一次受驗開始即可視為同一批次。
  - 1. 經型式變更者。
  - 2. 變更之內容在型式變更範圍內，且經過型式變更認可者。
  - 3. 受驗品相同但申請者不同者。
- (三) 新產品與已受驗型式之調速方式相同，惟兩者僅最大使用載重、最大使用人數、繩索材質或構造不同，分屬為不同批次時，如經過連續 10 次普通試驗，且均於第一次即合格者，得列入已受試驗合格之批次。
- (四) 試驗結果應依批次分別填寫在個別認可試驗結果記錄表中。
- (五) 申請者不得指定將某部分產品列為同一批次。

## 五、缺點之分級及合格判定基準

依下列規定區分缺點及合格判定基準 (AQL)。

- (一) 試驗中發現之缺點，其嚴重程度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要點」規定，區分為致命缺點、嚴重缺點、一般缺點及輕微缺點等四級。
- (二) 各試驗項目之缺點內容，依肆、缺點之區分規定，非屬該判定方法所列範圍內之缺點者，依前項要點分級原則判定之。

## 六、批次合格之判定

批次合格與否，依抽樣表，按下列規定判定之：

- (一) 抽樣試驗中，各級不良品數均在合格判定個數以下時，應依參、八所示之試驗寬嚴程度為條件更換其試驗等級，該批視為合格。

(二)抽樣試驗中任一級之不良品數在不合格判定個數以上時，該批次視為不合格。

該不良品之缺點僅為輕微缺點時，得進行補正試驗一次。

(三)抽樣試驗中出現致命缺點之不良品時，即使該抽樣試驗中不良品數在合格判定個數以下，該批次仍視為不合格。

## 七、個別認可結果之處置

依下列規定，進行個別認可結果之後續處理：

### (一)合格批次之處置

1. 當批雖經判定為合格，但受驗樣品中如發現有不良品時，應使用預備品替換或修復之後視為合格品。
2. 即使為非受驗之樣品，如於整批受驗製品中發現有缺點者，準依前款之規定。
3. 上述 1、2 款兩種情形，如無預備品替換或無法修復調整者，應就其不良品部分之個數，判定為不合格。

### (二)補正批次之處置

1. 接受補正試驗時，應提出第一次試驗時所發現不良事項之改善說明書及不良品處理之補正試驗用廠內試驗紀錄表（如附表七之一）。
2. 補正試驗之受驗數以第一次試驗之受驗數為準。但該批製品經補正試驗合格，經依參、七、(一)、1. 之處置後，其未達受驗數之部分個數，則視為不合格。

### (三)不合格批次之處置

1. 不合格批次之產品接受再試驗時，應提出第一次試驗時所發現不良事項之改善說明書及不良品處理之補正試驗用廠內試驗紀錄表。
2. 接受再試驗時不得加入第一次受驗製品以外之製品。
3. 個別認可不合格之批次不再受驗時，應依補正試驗用

廠內試驗紀錄表之樣式，註明理由、廢棄處理及下批之改善處理等文件，向認可機構提出。

## 八、試驗等級之調整

(一) 試驗等級以普通試驗為標準，並依下列順序進行轉換。

### 1. 普通試驗轉換成寬鬆試驗

適用普通試驗者，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下一次試驗可轉換為寬鬆試驗。

- (1) 最近連續 10 批次接受普通試驗，第一次試驗均合格者。
- (2) 最近連續 10 批次中，抽樣之不良品總數在附表六之寬鬆試驗界限數以下者。
- (3) 生產穩定者(每 4 個月內至少申請一次個別認可)。

### 2. 寬鬆試驗轉換成普通試驗

適用寬鬆試驗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下次試驗應轉換為普通試驗。

- (1) 任一批次於第一次試驗即不合格。
- (2) 受檢間隔超過 6 個月以上，生產呈現不穩定時。

### 3. 普通試驗轉換成嚴格試驗

適用普通試驗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於下一次試驗應轉換為嚴格試驗。

- (1) 第一次試驗時該批次為不合格，且將該批次連同前 4 批次連續共 5 批次之不良品總數累計，如達附表五所示嚴格試驗之界限數以上者。此時該累計樣品數之比較，應依一般試驗及分項試驗之缺點分別為之。如適用普通試驗之批次數未達 5 批，而發生某批次於第一次試驗即不合格之情形，則對開始實施普通試驗之不良品總數與界限數值進行比較，具有致命缺點之產品，則計入嚴重缺點不良品之數量。
- (2) 第一次試驗時，因致命缺點而不合格者。

#### 4. 嚴格試驗轉換為最嚴格試驗

嚴格試驗轉換為最嚴格試驗，應依下列規定執行：

- (1) 適用嚴格試驗者，第一次試驗中不合格批次數累計達3批次時，應對申請者提出改善措施之勸導，並中止試驗。
- (2) 勸導後，經確認業者已有品質改善措施時，下批次之試驗以最嚴格試驗進行。

#### 5. 最嚴格試驗轉換為嚴格試驗

適用最嚴格試驗者，連續五批次之第一次試驗即合格，則下次試驗得轉換成嚴格試驗。

#### 6. 嚴格試驗轉換成普通試驗

適用嚴格試驗者，連續五批次之第一次試驗即合格，則下次試驗得轉換成普通試驗。

- (二) 有關補正試驗及再受驗批次之試驗分等，第一次試驗為寬鬆試驗者，以普通試驗為之；第一次試驗為普通試驗者，以嚴格試驗試驗之；第一次試驗為嚴格試驗者，以最嚴格試驗為之。再受試驗批次之試驗結果，不得計入試驗寬鬆度轉換紀錄中。

### 九、下一批次試驗之限制

個別認可中有關某型式之批次於下次進行之個別試驗時，應以該批次之個別認可終了，且依該個別認可之結果所為之處置完成後，始得施行下次之個別認可。

### 十、試驗之特例

- (一) 有下列情形時，得在受理個別認可申請書前，逕依預定之試驗日程施驗。(但須在確認產品之個別認可申請書受理後，始判定其合格與否)

1. 第一次試驗因嚴重缺點或一般缺點不合格者。
2. 不需更換全部產品或部分產品，即可容易選取、去除申請數量中之不良品或修正者。

## (二)少量進口產品得免施分項試驗

1. 符合下列各項情形之進口產品，得於下一批次產品送驗時免施分項試驗：
  - (1) 第一次試驗連續三批以上均合格，且數量累計達 50 個以上。
  - (2) 經國外第三公證機構認證通過者。
2. 免施分項試驗之少量進口產品，其年度累計總數應為 50 個以下，超過 50 個者，該批次即應實施個別認可之分項試驗。
3. 得免施分項試驗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該批樣品應即實施個別認可分項試驗。
  - (1) 所提申請資料有變造或偽造者。
  - (2) 經檢舉並查證產品品質有異常者。
4. 申請免施分項試驗應檢附下列資料：
  - (1) 產品進口報單。
  - (2) 國外第三公證機構認可（證）標示。
  - (3) 出廠測試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一、試驗設備發生故障時之處置

試驗開始後因試驗設備發生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立即修復，經確認當日無法完成試驗時，得中止該試驗。並俟接獲試驗設備完成改善之通知後，重新排定時間，依下列規定對該批製品施行試驗。

- (一) 試驗之抽樣標準與第一次試驗時相同。
- (二) 該試驗之補正試驗，不得適用參、六、(二)但書之規定，即無法再進行補正試驗。